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

统一法律适用 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

□ 本报记者 张昊

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介绍“两高”开展打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工作情况,并配套发布了6个相关典型案例。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罗国良介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持续加大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打击力度,2020年至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23.02万件,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案件22.09万件,有效震慑和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有力推进了反洗钱工作。

近年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适用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此次“两高”发布《解释》,旨在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

《解释》严密刑事法网,明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各种类型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让犯罪分子无处遁形。

根据法律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以“明知是犯罪所得”为前提。《解释》修改完善明知审查判断规则,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司法机关在审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要严格按照证据裁判原则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

《解释》在入罪方面继续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规定应当从上下游关系、主观恶性、行为手段、涉案金额、犯罪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加精准打击犯罪。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情节恶劣、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可以定罪处罚;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情节轻微、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此外,《解释》优化加重处罚标准,增加从宽处罚情形。

《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的规定作出了重大修改。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吴旻滨介绍,《解释》第五条区分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上游犯罪和其他普通侵犯上游犯罪,分两款从掩隐次数、特定款物、赃物追缴、损失数额四个方面明确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具体而言,对于上游犯罪为盗窃、诈骗、抢夺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低的普通侵犯财产罪,对应的下游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标准标准为五十万元;对于上游犯罪为非法采矿罪、职务侵占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对应的下游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升档量刑标准标准为五百万元。”吴旻滨说,《解释》回应和解决了司法实践中部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下游的量刑不协调甚至倒挂的突出问题,且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自身特点;此外,《解释》还与洗钱罪保持协调。

“需要注意的是,此次《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规定采用‘数额加情节’的双重限定模式,即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如多次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或者造成赃款赃物无法追回的危害后果的,才能适用升档量刑标准。”吴旻滨说。

《解释》保留了之前的综合性入罪规定,实践中应注意从哪些方面把握?“总体上体现从严惩处的政策导向。”最高法刑四庭二级高级法官汪雷说,反洗钱国际标准要求成员国对洗钱类犯罪开展广泛、有效的打击,因此,即使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未达到原司法解释“三千元至一万元”的数额标准,但存在上游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所得财物的性质特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突出等情节,依法应当认定为犯罪的,坚决定罪处罚。

“要切实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汪雷说,我国司法制度区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治理层次,在综合治理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具有特别优势。为确保罪责相当、公平公正,实践中要注重刑事处罚打击与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在依法惩治此类犯罪的同时,为行政处罚留足空间。

“要破除‘唯数额论’。”汪雷说,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为例,具有链条化、多层次的特点,位于犯罪链条底端的“卡农”(仅以本人银行卡提供帮助)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与传统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明显不同,“卡农”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对经手资金的规模和去向无法控制,在犯罪过程中起次要、辅助作用,要注意限定刑事打击面,不能仅因数额较大而一律入罪。

《解释》自8月26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拍照行为应严守法律底线 不要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按下快门键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杜洋

一张照片,或许无意间暴露了重要的军事设施布局,从而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泄露国家机密的严重后果。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运动相机、口袋云相机等拍摄设备的发展和普及,拍摄记录已成为人们的日常行为。

然而,个别人员由于保密意识薄弱,缺乏必要的敌情观念,对所接触的涉密敏感事项缺乏敬畏之心,进而引发失泄密案件时有发生。疏忽大意的行为可能并无主观故意,却为泄密后果的发生打开“方便之门”,既危害了国家安全,本人也为此付出了惨痛代价。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拍照行为应严守法律底线,不要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按下快门键。

拍摄军事设施导致泄密

自由从业者魏某在某景区游玩时,使用长焦镜头拍摄到了远处的部分敏感军事设施。

出于好奇和炫耀心理,魏某将拍摄的照片发布在自己的社交媒体账号上。

此时,魏某并没有意识到,虽然这些照片拍

摄于景区,但照片中的军事设施属于敏感军事信息,随意拍摄和传播此类照片,极有可能导致国家军事秘密泄露,最终魏某被依法处理。

无独有偶。2021年11月,国内某军事论坛发帖网友罗某为寻找较好谈资,利用具备远程高清摄像功能的无人机,对某新型军舰进行非法拍摄,被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查处。

经相关部门鉴定,罗某所拍摄的照片和视频,涉及两项机密级军事秘密和1项秘密级军事秘密,最终罗某因“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小小遮光板事关大安全

机场作为我们旅途的出发地和结束地,往往是拍照打卡、分享生活的热门地点。然而,军民合用机场涉及我军事机密信息,这些军事机密一旦随着一张张照片被泄露出去,将会对国家造成安全隐患。

在东南沿海地区某军民合用机场,乘客刘某在飞机滑行起飞过程中,无视机舱内广播和乘务员的提醒要求,擅自将开启录像功能的手机放置在机窗遮光板与窗口的夹层之间,并反

复开启遮光板,对机场周边设施、建筑和军机等设备进行拍摄,打算发朋友圈炫耀。

机场观测到该航班有乘客未按照有关规定关闭遮光板后,立即要求该飞机重新滑回停机位,直到相关部门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细致核查确认消除泄密隐患后,该航班才得以重新起飞。

刘某此举不仅导致其所乘坐的航班延误,影响了同机旅客的行程计划,更因涉嫌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被相关部门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据相关统计,当前我国运营机场中,接近三分之一是军民合用机场,它们大多位于沿海、沿边等地区,战略地位突出,军事价值重要。为保障国家军事安全,防止旅客“无意”中获取、泄露国家军事机密,当民航飞机在军民合用机场起降、滑行时,旅客应当根据空乘的要求关闭遮光板,不得擅自拍照,摄像甚至将有关内容上传上网,这也是世界各国针对军用设施保密的通用做法。

莫让镜头成为安全隐患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责任与义务。未经允许私自拍摄军事设施、设备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每个公

关注·普法



内蒙古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近日来到人民公园及周边市场、社区,开展反诈普法宣传。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反诈宣传手册,讲解反诈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常煜 本报通讯员 高浩 摄



近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漠水国家森林公园,为前来研学的大学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森林保护普法课。图为法官向学生讲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崔皓 摄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雪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干警通过生态普法课堂向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庞璐璐 摄

沈阳经开区检察院联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开展以“点亮前行路 青春与法治”为主题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宣传活动,多名涉行政刑罚及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参与此次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及检察机关远程提审室、讯问室、询问室、听证室的特殊功能。在主题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讲座中,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从犯罪的基本概念、未成年人常见犯罪类型到预防犯罪的具体方法,层层递进,以案释法,深刻剖析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与社会成因,警示违法犯罪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活动最后,参与活动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共同前往经开区法院,现场观摩一起被告人涉嫌故意伤害罪的刑事案件庭审。检察官特别强调,在面对矛盾和冲突时应保持理性,恪守法律,坚决抵制暴力行为,自觉维护社会秩序与和谐稳定。

参与活动的未成年人深有感触地表示,通过这次“沉浸式”普法活动,真切体会到法律底线不容触碰,唯有知法守法,方能走向光明未来。家长也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不仅为孩子们敲响了警钟,更让自己意识到家庭教育的关键作用,今后将不断改进教育方式,注重亲子沟通,与孩子共同成长。

河北广宗检察着力守护食品安全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刘成江 师婷婷 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检察院近日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临期食品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辖区临期食品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各部门形成常态化、各环节协同监管机制。

今年6月,广宗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公益诉讼数智平台”上发现线索,反映一些乡镇小超市售卖临期牛奶、火腿肠、方便面、辣条等问题。该院对辖区各大超市以及部分农村食品经营门市展开调查,发现临期食品和新日期食品混杂在货架上。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

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把好“入口关”,从建设标准、生产条件等方面严把登记注册关;由经营者把好“出口关”,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对临期食品开展全链条“体检”。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33家城乡小超市进行联合检查,对违规经营门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要求商家在食品临期(如到期前7天或15天)时,必须在醒目位置贴统一格式、颜色醒目的“临期食品”标签,让消费者一眼就能识别。整改到期后,组织对临期食品抽检17批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群众餐饮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竹山检察加强绿松石知识产权保护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4月以来,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托竹山绿松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全面加强绿松石知识产权保护。该院依托“行政+司法”协同机制,发现假冒竹山绿松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线索20余条,办理销售假冒绿松石、涉嫌虚假鉴定刑事

案件1件。针对侵权行为造成的品牌声誉损害,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打击惩戒”向“修复提升”延伸;针对制假售假等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截至目前,竹山县涉绿松石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同比上升10%。 陈兵奇 朱名阁

“小窗口”里有大作为

浙江缙云推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晓方 朱乐君

打造服务群众桥梁

“感谢检察院,这笔司法救助金真是减轻了我的生活压力!”近日,在浙江省缙云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前,被救助人陈老汉对缙云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的工作人员连声道谢。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陈老汉的妻子不幸遭遇意外身亡,本就身体不好的陈老汉生活愈发困难。控告申诉部门了解这一线索后,立即对陈老汉开展司法救助。

这起司法救助案件是缙云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缙云县检察院让矛盾纠纷在检察环节高效化解,推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控告申诉接待室连续六届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文明示范窗口”,控告申诉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待窗口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实现了“小窗口”里有大作为。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窗口和桥梁,缙云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模式,全方位夯实检察服务阵地。

2020年9月,缙云县检察院会同县综治中心出台《信访件办理工作十项指引》,从联合接待、多维化解、释法说理等各方面提升信访事项联动处置水平。后又相继出台《关于加强群众来访接待的工作办法》等机制,进一步优化接待流程,严明工作纪律。

在各项机制指引下,控告申诉工作有条不紊开展。

不久前,缙云县12309检察服务窗口接待了3名被害人家属。工作人员在了解被害人家属因案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对案件存在疑惑等情况后,多次协调属地乡镇、相关单位与被害人家属进行沟通安抚,在得知被害人子女患有严重精神残疾、无自理能力的困难情况后,立即对接残联等相关单位进行帮扶,并联合县人民法院共同开展救助工作。

在司法机关释法说理和联合救助下,被害人家属的心结终被打开。

保护律师执业权利

为更好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缙云县检察院持续落实在检察机关派驻值班律师的相关规定,让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解答法律咨询,引导帮助群众。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目标是一致的,构建检律新型关系,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自的力量是应有之义。”缙云县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负责人胡海霞介绍。

去年9月,控告申诉部门接到律师反映,称未能通过系统成功绑定所代理的案件。经查,该情况系因系统显示案件已审结导致,随后相关部门及时进行补救和整改,并将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告知,律师对核查情况及后续的补救措施表示认可。

传递检察办案温度

在追求程序公正和实体正义的同时,缙云县检察院也致力于司法温度的传递。

去年10月,缙云县检察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以“应救尽救、信息共享、协作共商”为原则,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引导鼓励各方力量参与困难当事人救助工作。

此外,缙云县检察院紧贴经济社会发展法治保障的现实需求,以“小窗口”服务“暖心之城”建设。

2024年3月16日,某企业负责人因危险驾驶被法院判处拘役,为维护企业正常运转,在刑满执行期间向缙云县看守所申请回家,同时向缙云县检察院申诉。

经实地走访,缙云县检察院将相关情况向看守所反馈,看守所审查后同意其申请。有鉴于此,同年4月缙云县检察院按照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与县公安局联合出台相关制度,规范化保障拘役犯“回家权”的有效落实。

“检察工作止于至善,我们将持续擦亮控告申诉检察窗口,推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在实现基层治理法治化、法律监督社会化的良性互动道路上稳步前行,以更优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缙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丰表示。